总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

外汇业务审批新办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**

总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

**2. 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
**4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九十六条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**6.监管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**7.权力来源：**法定本级行使

**8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管理局**

**9.实施主体：**国家外汇管理局

**10.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11.实施主体编码：**11100000000014453C

**12.审批层级：**国家级

**13.行使层级：**国家级

**14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15.受理层级：**国家级

**16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17.初审层级：**无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（1）申请人为保险公司， 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，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，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。

（2）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。

（3）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。

（4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5）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（1）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（二）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；（三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；（四）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。

（2）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，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，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。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，视同保险公司管理。

**3.受理条件：**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

**2.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：**

**3.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：**准营准办

**4.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：**

**5.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：**

**6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7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8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9.改革方式：**无

**10.具体改革举措：**无

**11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（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）。

加盖公章的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。

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复印件1份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）。

加盖公章的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）。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九十八条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，应持下列材料向……申请：（一）书面申请；（二）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；（三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复印件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）；（四）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**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（1）申请人申请；

（2）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（3）审批机构审查；

（4）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（1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1.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2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3.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4.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否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20工作日

**5.办件类型：**承诺件

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批文

**2.行政许可证件名称：**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XXXX的批复》

**3.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：**无期限

**4.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：**无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**全国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**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**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

十五、业务办理信息

**1.是否通办：**否

**2.通办业务模式：**无

**3.跨省通办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：**无

**5.是否网办：**否

**6.网上办理深度：**互联网预审

**7.到办事现场次数：**1

**8.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：**需现场核验材料

**9.是否进驻政务大厅：**否

**10.办理地点：**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

**11.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8：00-11：30；13：30-17：00

**12.咨询方式：**（010）68402663

**13.监督投诉方式：**（010）68402345

**14.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**否

**15.是否支持物流快递：**否